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和也博士后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一、设立宗旨**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和也博士后奖励基金”项目是浙江省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也公司）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设立的一项奖金，专门资助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分子细胞卓越中心）从事生物领域基础研究、磁生物学研究的博士后，培养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以激励博士后科研人员刻苦钻研、献身科技事业。

**二、资金来源**

由和也公司捐赠专项资金，每年100000元，持续时间5年。

**三、基本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公司设立专项资金，院校专款专用的原则。

3．博士后自愿申请、院校民主评议、逐级认定审批的原则。

**四、授奖对象**

分子细胞卓越中心从事生物领域基础研究、磁生物学研究的在站博士后（不含在职、联合培养博士后）。

**五、奖励名额及奖金**

奖励名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进站博士后总数的1/5；获奖者奖金**2**万/人。

**六、参评条件**

**（一）参评资格**

1. 具有博士学位；

2. 申请当年度1月1日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 2020年进站；

4. 应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经历，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创新拼搏，科研成果突出。

（二）申报材料

博士后向分子细胞卓越中心人事管理处提交项目计划书1份、专家推荐信2份（其中一份为博士后合作导师）、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近三年代表性论文、专利、获奖材料。以上全部材料请报送纸质版1式1份并加盖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单位公章（同时全部材料报送PDF格式电子版，和也博士后奖学金申报表电子版）。

（三）申报时间

一般情况下，每年五月份组织奖金评选，特殊情况由和也公司与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协商。

**七、评审流程**

奖励基金的评选由和也公司全权委托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具体操作实施。

1．博士后申请：博士后向分子细胞卓越中心人事管理处提交上述全部申请材料。

2．形式审查：分子细胞卓越中心根据评选条件对申请者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3．候选人推荐：由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博士后指导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初选，确定资助名单。

4．表彰及奖励:由和也公司代表在适当情况下,对资助获得者进行表彰及奖励。

**八、附则**

本办法经和也公司审定后生效，由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博士后指导委员会解释。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2021年5月